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7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监事会同意提名盛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盛枫先生简历见附件 1）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盛枫先生简历

盛枫先生，1980 年 7 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 年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2010 年取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技术员、质检员、质检部长。2009 年任技术部长、研发中心总监，2015 年 3 月任生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截止目前，盛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